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A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97	0204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T≥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加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系统会将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鑫理财)、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5年4月1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2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9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B类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4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	-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10日(含2025年4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3、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1日起恢复办理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4月9日起，江海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2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3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733
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793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5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6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7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8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9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10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11	上银鑫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3
	上银鑫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12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13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14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15	上银鑫商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商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16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139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388
17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85
18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59
19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20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004
2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22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2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24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25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26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158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159
27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3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4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17 / 02331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8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4月0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55		
份额级别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5,305,918.01	588,143,175.41	663,449,093.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76.91	119.21	496.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5,305,918.01	588,143,175.41	663,449,093.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6.91	119.21	496.12
合计	75,306,294.92	588,143,294.62	663,449,589.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97.23	0.00	10,000,097.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2792%	0.0000%	1.50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申请日期为2025年04月03日，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005.25	1.00	14,006.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86%	0.0000%	0.0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97.23	1.51%	10,000,097.23	1.5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97.23	1.51%	10,000,097.23	1.51%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3)本基金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的第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在进入开放持有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151)于2025年4月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8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起，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协商一致，即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赢通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是	是
	B类：002234	是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招赢通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赢通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